

會議紀錄

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五時五十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魏憶龍	王正德	蔡秋鳳	陳進棋	高建智	蔣乃辛
	柯景昇	江蓋世	林晉章	陳政忠	厲耿桂芳	
	林奕華	王 浩	陳惠敏	鍾小平	吳世正	陳正德
	李銀來	楊寶秋	陳秀惠	王世堅	陳淑華	陳玉梅
	陳錦祥	秦儻舫	周柏雅	陳義洲	陳碧峰	陳永德
	顏聖冠	陳嬪輝	許富男	賴素如	李建昌	謝英美
	吳碧珠	羅宗勝	李彥秀	黃珊珊	計三十九名	
請假議員：	陳嘉銘	王博昱	陳雪芬	李仁人	鄧家基	葉信義
	費鴻泰	計七名				

列 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李斌代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主 會：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勞工局局長：鄭村祺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衛生局局長：邱淑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錫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動產質借處處長：陳榮發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松山區公所區長：鍾南蓮代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本 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席：吳議長碧珠	
總 紀 錄：	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第八一七〇案

案由：市府核發之敬老愛殘公車票卡故障率甚高，造成本市老人利用優待票搭乘公車之不便，為確保年長市民福利，

建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所有可能車票故障原因併設法排除，甚或研擬另行發行專用車票之可行性。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陳正德

議決：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分組審查改為大會，餘照草案通過。

(如附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五、宣讀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六、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計四案（均予以存查）：

(一)有關本市士林區公所「九十一年度單位預算其他道路維護工

程預算」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二)本府為緊急辦理「中山區北安路五〇一巷雞南山危險聚落(

19C—納莉3)拆遷安置專案」，需動支本府九十一年度「

第二預備金」新台幣六〇、六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支付拆

遷安置救濟補助費暨工作費、違建拆除費（含清運）及雜項

工作費乙案，請 惠予備查。

(三)有關本府信義國小校舍新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之招標及

工程施工、監工是否有違失案，查察結果復如說明，請 查

照。

(四)檢送「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未來走向之探討」一八〇份，請
鑒察。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二、審議市法規
議決：送市府依法辦理。

第八〇八五案

修正「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發言議員：羅宗勝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說明

議決：第三、四、六、十條，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六〇案

修正「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二〇案併案審議

案由：「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

）」提前審議，並提高取締偽袋獎金相關條文修正建議

。

發言議員：陳正德、陳秀惠、林晉章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說明

議決：

(一)第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條，
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能提供
其上游製造、販售地點或人員資訊經查證屬實者，免予處罰

其購買、使用或販賣之行為。」；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檢舉經查獲者，環保局得於下列額度範圍內發給檢舉人獎金：一、檢舉偽造、變造或未經同意製造專用垃圾袋者，發給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獎金。二、檢舉販賣偽造、變造專用垃圾袋者，發給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獎金。三、檢舉購買或使用偽造、變造之專用垃圾袋者或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列行為者，發給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獎金。」；第三項修正為：「前項檢舉獎金應於查獲後，通知原檢舉人領取，並應對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但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稽查業務之公務員為檢舉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〇八五案
修正「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發言議員：林晉章、蔣乃辛、陳正德、吳世正、陳秀惠

周柏雅、李建昌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說明

議決：

(一)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人得增二人。」第一項後段另列為第二項「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二)第十二、十三條刪除。

(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會務人員聘書，由家長會發給。」；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條，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〇七案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發言議員：王世堅、李建昌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一〇八案

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

一、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三、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四、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五、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丁、其他事項

魏憶龍議員提：中國時報以三分之二版面刊載民代施壓問題，其中提到有本會議員爲捷運局排除障礙、施壓、利用特權等，對本會全體議員形象影響很大，議會應該澄清，不要讓大家揩黑鍋，希望議長處理。

發言議員：吳世正
主席裁決：我先行了解再向大會說明。

戊、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廿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九十一 年六月十七 日	一		
廿三日	停會	分組審查（市法規）	
廿二日	停會		
廿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備注	廿六日	廿五日	廿四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三 分組審查	二 分組審查	一 分組審查

第二次會議

二二讀會：

- (一)審議「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第三次會議

二二讀會：

- (一)審議「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第四次會議

二二讀會：

- (一)審議「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審議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 (二)審議市府提案、報告案、市法規、議員臨時提案

二三讀會：審議市法規

※速記錄

一九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速記：李士斌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廿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主席：

謝謝議事組陳主任對於議事日程草案的說明。這一次的臨時會總共排了十天，十七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是大會，其他是分組審查。請問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

陳議員正德：

議長，大會的議程只安排十七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等三天，分組審查有很多事情要處理嗎？議長，各審查會目前除了決算案以外沒有什麼其他的事情，結果排了這麼多天的分組審查，我覺得時間被浪費掉了，而且事實上二讀會還有二、三十案的法規案沒有處理，所以是不是二十六日再多開一天大會會比較恰當？因為大會要處理的案子很多，各委員會並沒有什麼案子要處理，結果分組審查的時間卻比大會還多。

主席：

之所以希望各委員會先處理決算案，是因為如果這個會期不

審議，決算案就視同通過。所以希望各委員會把重點放在決算的審查。陳正德議員希望加開一次大會，那麼是不是把時間安排在禮拜三？

陳議員正德：

是不是下禮拜三？

主席：

那麼就是下禮拜連開三天的大會。陳正德議員提議將二十六日下午的分組審查改開大會，請問各位議員同仁有什麼意見？是不是同意做這方面議程的變更？好，沒有其他的意見，二十六日下午就改開大會。其他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其他的意見，議程就確定。

接下來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對於今日議程有沒有意見？（無）予以確定。

請宣讀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第七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有什麼需要修正或補充的意見？（無）予以確定。

吳議員世正：

議長，我有一個第八一七〇案的臨時提案。

主席：

吳議員，這個臨時提案的程序還沒有完成。請吳議員先把程序完成之後再來處理。

魏議員憶龍：

議長、各位同仁，接下來要談一件跟議會形象有關的事情，請議長特別注意一下。今天報紙上面的報導對於議會形象有很重大的衝擊，就是中國時報有三分之一的版面提到最近臺北捷運招標民代施壓護航，報導裡面也提到有議員為韓國廠商排除障礙等等。這篇報導裡面所談的內容非常具體詳盡，對於臺北市議會五十二位議員的形象可以說影響相當大。如果這篇報導的內容是捷運局的官員對外放話，本席覺得是大大的不應該。基本上，對於民意代表不當施壓的問題，像最近所發生的核四事件或者高鐵事件，類似這樣的事情都應該到議會來把問題好好的談清楚。如果議會同仁的作法在某些地方有為人所詬病之處，議會也應該澄清到底是哪些人，不應該讓其他的議員同仁一起揹黑鍋。這篇報導裡面所提到關於「施壓」、「護航」等等字眼，本席覺得對於議會的形象而言是影響很嚴重的一件事情。

這篇報導是刊登在第三版，等於是全國版，全國的老百姓都看到全國最有水準的臺北市議會，竟然會有施壓、為廠商排除障礙以及各種利用特權的情形。報導裡面甚至還提到某立法委員，如果中央的立法委員到地方施壓，老實講地方官員應該要挺起腰桿。

議長，這篇報導的內容對於議會形象的影響非常大，本席在這裡特別提出來跟大會報告。希望議長以議會大家長的身份趕快處理。必要的時候應該請捷運局到本會做專案報告說明清楚。

主席：

讓我先去瞭解之後再向大會做說明。

吳議員的提案程序已經完備，先宣讀提案內容之後再請吳議員做補充。

吳議員世正：

議長，就魏議員所提的事情，本席也要表達幾點意見。這篇報導的內容對於捷運經過的選區議員真的是造成很大的困擾，實在有必要澄清一下。內湖區等了七、八年之後，好不容易有了捷運，如果真的變成某些人要藉此圖利的話，我們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議會對這篇報導的內容的確要做出澄清的動作。尤其是選區的議員蒙受這麼大的不白之冤，真的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這件事情請議長務必要查明。選區的議員對於這樣的傳言非常的介意。

主席：

我來進行瞭解之後再向大會做說明。

吳議員所提八一七〇案臨時提案程序已經完備，大會是否同意現在予以審議？（同意）請宣讀，之後再請吳議員做補充。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七〇案

吳議員世正：

本席相信本會其他同仁也經常接到年長者的陳情，就是敬老公車票的故障太高，導致年長民眾搭乘公車時經常和駕駛員發生衝突。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向相關單位反映很久了，趁著最近在推行悠遊卡的同時再一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要求市政府重視這個問題，同時澈底的解決這個問題。每次年老的市民拿著敬老公車票（所謂政府的德政、照顧老年人的美意）搭乘公車的時候，反而造成年長者的不便，因為如果磁卡壞了還得再回到里辦公室才能處理，所以造成了非常多的民怨。希望市政府趁著這一次推行悠遊卡的同時，澈底檢討老殘公車票的問題，為什麼車票的品質老是不能夠提昇，到底是票機還是票卡的問題，總是要找出問題加以解決。不能夠讓年老市民老是受到這個問題的困擾，這個時候應該採取具體有效的作法，不能讓問題再這樣拖下去。這個提

案也獲得很多議員同仁的支持，希望能夠趕快送到市政府儘速處理。

主席：

吳議員所提的八一七〇案是有關市政府發行的敬老愛殘公車票的故障率太高，希望市政府能夠研擬新式專用車票，這個議案就請市府依法辦理。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請各位同仁翻開報告事項暫擋第一號資料，第一案是民政的案子，這是當初區公所編列巷弄預算時名稱發生錯誤，現在來函說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無）同意備查。第二案是財建的案子，沒有意見就同意備查。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暫擋部分，第二號資料。第一案是有關本市信義國小校舍，有沒有意見？（無）存查。第二案，有沒有意見？（無）存查。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審議市法規。

上次審議到八〇八五案「臺北市日用品平價供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當時是要求勞工局列席說明。請局長說明。

羅議員宗勝：

局長，本市參加職業工會而加入勞工保險的工人有多少人？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有六十幾萬人。

羅議員宗勝：

六十幾萬人是所有的勞工。但是條文中第三條第五項所保障的對象應該不是所有的勞工。

鄭局長村棋：

臺北市所有職業工會會員資格的有六十幾萬人。

羅議員宗勝：

那這樣不就等於全部都有了嗎？

鄭局長村棋：

臺北市的勞工不只六十幾萬人。

羅議員宗勝：

加入勞工保險的勞工總數是多少？

鄭局長村棋：

產職業加入勞工保險的勞工，我的印象有一百八十幾萬人。

羅議員宗勝：

所以無固定僱主的勞工有六十幾萬人。這六十幾萬職業工會所屬的勞工如果由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來照顧的話，就失去了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成立的意義了。

鄭局長村棋：

這個部分據我的瞭解，因為市政府有這個福利，所以總工會就發函給所屬工會如果有需要的勞工可以申請，目前由總工會發放出去的購買證有三萬多張。

羅議員宗勝：

六十幾萬勞工人口中發放了三萬多張的購買證？

鄭局長村棋：

是的。

羅議員宗勝：

這一條條文是勞工局堅持要保留的，是不是？

鄭局長村棋：

這個部分我們也問過工會的意見，他們認為真正所謂職業工人在經濟上還是比較弱勢，在目前整體就業環境不好、收入很難提高的情況之下，如果有這方面福利的貼補，也是一個小小的助

益。所以他們希望如果可能的話還是維持這部分，以幫助這些弱勢勞工爭取他們的權益。

羅議員宗勝：

這是職業總工會的意見？

鄭局長村棋：

這是市總工會的意見。

羅議員宗勝：

那麼其他在各公司直接加入勞健保的員工，局長就不關心？

鄭局長村棋：

倒也不是。我並不清楚這件事情的始末，但是這麼多的職業工人也只有三萬多人領有購買證。這件事情經過我後來的瞭解，如果領有購買證的勞工不能就近到平價供應中心消費的話也是不太方便，因為只有五個點可以購買。所以並不是那麼多人有這方面的需要。

羅議員宗勝：

既然如此，這一條條文基於公平的原則，局長應該也不反對把第五項刪除吧？因為加入勞保的一百八十幾萬勞工當中，你只照顧了其中的六十幾萬人，而這六十幾萬人當中申領購買證的人只有三萬多人，也就是一百八十八萬分之三，等於是六十分之一，不到百分之二的比率。這對於加入勞保的一百八十幾萬勞工來講，基本上也是一種不公平。勞工局如果是站在照顧勞工的立場就應該普遍照顧！怎麼會只堅持加入產業工會的勞工才可以申請購買證？一般僱主的勞工就不可以呢？

鄭局長村棋：

這個意見是尊重總工會的立場。

羅議員宗勝：

你的立場是什麼？

鄭局長村棋：

基本上，這些日用品在臺灣是滿方便取得，如果貴會沒有太大的意見，把這個條文留著至少對他們是一項福利，只要他們還有機會用到的話也不無小補，同時對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而言也可以增加一些客源和收入。所以我倒不認為這個部分涉及公平性的問題，因為也沒有聽到產業工人對此有所抱怨，這是額外增加的福利，不是嚴重影響公平性的問題。

羅議員宗勝：

議長，從勞工局長的說法聽起來，對於這條條文也不是那麼的堅持，基於公平的原則，是不是就讓日用品平價供應中心回歸本來設立的用意，這條條文應該可以刪除。

主席：

因為勞工的人數非常的多，當然勞工局也無法照顧到每一位，對於這樣的福利如果沒有太大的意見，應該也不要排斥，就讓勞工有一些福利。

羅議員宗勝：

但是勞工局沒有照顧另外的一百二十萬人啊！

主席：

因為勞工局的觸角可能沒有辦法延伸那麼廣，但是我們的用意都是希望照顧勞工，但是在沒有辦法做到全面照顧之前，只能從局部做起，等以後行有餘力自然可以把觸角延伸更廣。所以是不是可以由這個角度來思考。

羅議員宗勝：

需要照顧的六十萬人中也只有三萬多人領購買證啊！

因為餅就這麼大，這個部分是不是再考慮一下，等以後再做檢討。我們回去之後再把這個問題檢討一下，問一下產業工人的意見。

主席：

儘量以能夠照顧全體多數為目標，但是目前先就市府能力所能及的部分先照顧。第三條沒有其他意見就通過。

第四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處理。

接下來進行八〇六〇案，「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上次審議到第四條，第四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條文王正德議員有一個相關的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二〇案，當初是議決要併案審議，現在請宣讀第九條修正條文。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二〇案，第九條修正條文。
林議員督章：

法規會已經研究過，這樣的修正條文是可行的。

主席：

對於王正德議員所提修正案的內容，法規委員會也認為可行，現在徵求大會的意見。

陳議員正德：

分為二個階段，過去的階段是在外包裝袋上貼上防偽封籤，

議長，我對修正案條文沒有意見。我有問題要請教局長。

沈局長，在條文裡面關於偽造、變造、擅自販售專用垃圾袋者的部分，本席發覺有一個情況，就是每天垃圾量大的用戶，像水果攤或者市場攤販都是使用合格廠商所生產的專用垃圾袋，但是事實上這些專用垃圾袋的價格比一般市面上的價格要便宜一半以上。局長，你瞭不瞭解這些專用垃圾袋是從哪裡來的？就是接受市政府委託印製垃圾袋的廠商，從這個廠商的下游工廠多印出來的。局長，我這樣講你聽得懂嗎？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是。

陳議員正德：

基本上，一般的垃圾袋是用一般垃圾清除處理費來計算成本後所訂出來的價格，但是就垃圾袋本身來講它的成本很低。應該管制廠商印製專用垃圾袋的量？或者不管廠商印多少，只要能夠賣就賣？以垃圾袋本身的價格來講可能不到幾毛錢，但是這些垃圾袋跟市面上所使用的專用垃圾袋是完全一樣的，就廠商多印出來的垃圾袋部分賤價出售謀取暴利的方式，它是屬於偽造？還是私自販售？

沈局長世宏：

這個應該以第四款未經環保局同意，販售專用垃圾袋的條文來處罰。不過，基本上我們都有管制廠商印製專用垃圾袋的數量

陳議員正德：

怎麼管制？

沈局長世宏：

所以我們只提供給廠商固定數量的防偽封籤。製造一定數量的垃圾袋之後會同環保局將板模銷毀；現階段不只是外包裝袋上有防偽封籤，每一個專用垃圾袋上面都要有中央印製廠印製的防偽標籤，必須要有這個標籤才算數。

陳議員正德：

沈局長世宏：你有沒有辦法查緝？

這個有辦法查緝的，即使印製的跟專用垃圾袋一樣，但是中央印製廠的標籤是沒有辦法偽造的。

陳議員正德：

局長，你把我剛剛提到的狀況，最近查處的情況讓我知道。我再強調一次不是製造偽袋，而且印製專用垃圾袋的廠商多印了一些專用垃圾袋出來賣，雖然賣的價錢很便宜，但是卻獲得非常高的暴利。請局長將這一部分的查處情形以書面讓我瞭解一下。

沈局長世宏：

我們會把查偽袋的結果給你。

主席：

把查偽袋的結果送給全體議員同仁。第九條條文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陳議員秀惠：

焚化爐在地里每半年都有送專用垃圾袋嗎？數量多少？

沈局長世宏：

根據條文第四條的規定焚化爐和掩埋場都是發放抵價券。

陳議員秀惠：

一戶大約是發給多少？

沈局長世宏：

一個人每半年三百塊錢。

陳議員秀惠：

在東湖地區尤其是五分里或東湖里里民認為他們離內湖焚化爐的位置更近，但是他們都沒有這方面的補償，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透過這一次的修法來處理？

沈局長世宏：

這個衝擊很大，必須要好好的評估。

陳議員秀惠：

葫洲里可能在會期結束前因通過里界調整成爲四個里，這四個里未來是不是仍然每人每半年都可以有三百塊錢的抵價卷？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跟其他里在這一次修法的時候一併做處理。

沈局長世宏：

在焚化廠的回饋辦法裡面，如果一個里切成兩個里的話還是算做當地里。

陳議員秀惠：

雖然里界調整還沒有做最後的定案，但是我希望藉著這一次里界重新調整的機會做全面的考量來進行修法。因爲吹東北季風的時候，雖然你們之前沒有做過流行病學的追蹤，但是東湖的居民，尤其是兒童都會有氣喘或支氣管方面的毛病。這一次東湖里可能會劃分爲兩個里，葫洲里可能會劃分爲四個里，是不是可以考慮以受風面而不是在地里的因素當做回饋的標準？

沈局長世宏：

報告陳議員，原來的當地里如果切割爲四個里，這四個里還是享受原來的待遇；至於新增加的部分還需要做進一步的評估，因爲衝擊影響會相當的大，我們還是建議不要在這一次做處理，否則會引起修法的嚴重拖延。

陳議員秀惠：

我要暫擱這個法案。

沈局長世宏：

因為法案中還牽涉到其他很多的執行事項，我們建議能夠及早通過。

陳議員秀惠：

這件事情在馬市長走透透的行程中，這四個里的里長都會經做這樣的要求，現在既然要進行里界的調整，不如就把事情談清楚。

沈局長世宏：

我們評估的結果是認為不適合做這方面的增加，所以也一直沒有承諾要做這方面的增加。

陳議員秀惠：

雖然沒有承諾，但是你們有沒有想辦法啊！事實上就是有這個問題的存在！距離很遠的里有抵價券，但是對於近距離或受害最深的里反而沒有任何的補償！你到底有沒有用心思考過這樣的問題？

沈局長世宏：

有，這個問題我們認真思考過。因為原來的回饋就不是用這樣的精神做劃分，而是以當地里為標準，現在如果要把這樣的精神性納進來，就會牽涉很大的變動。

陳議員秀惠：

這個焚化爐可能還會有十年的壽命！這些里民還要再受十年的苦嗎！這個問題里長們可能在兩年前就已經不斷的反映，但是你們都沒有想辦法解決，或者提出任何的替代方案！

沈局長世宏：

那麼里民向市長和局長的建議不就都沒有用了！

所以我們對於里民的要求都不敢答應。因為當時在議會為了這個問題花了兩年的時間討論，最後又回到原案的情況，因此我

報告陳議員，當地里或非當地里有非常明確的劃分，這是議會所通過的共識。當初為了劃分的方式在議會討論了兩年，至於非當地里的部分絕對是按照你剛才所講的空氣影響、垃圾車經過影響等因素做考量。過去在議會對於當地里的定義就有很大的爭議，後來對於當地里和非當地里做了很明確的劃分，如果又重提當地里認定的討論，可能又要花上兩年的時間。所以我建議還是不要提這方面的問題。

陳議員秀惠：

那麼你有什麼替代的方案呢？老百姓的聲音也要表達啊！

沈局長世宏：

這個問題似乎沒有替代的方案，因為這個問題過去在議會已經花了兩年的時間做了很深入的討論，目前的結果就是當時所做出的最後決定。

陳議員秀惠：

如果不是當地選區的議員，可能不知道這些里和焚化爐相對的位置，是不是會這樣子？

沈局長世宏：

我想應該都是很清楚，因為上次已經花了兩年多的時間討論，委員會的決議在大會二讀的時候又改回類似現在執行的方式。所以我想如果再重新提起這個案子進行討論的話，兩年後這個案子還是會擺在這邊。

陳議員秀惠：

這個問題花了兩年的時間討論，最後又回到原案的情況，因此我

們不敢答應。

陳議員秀惠：

局長，你也到過五分里，它就位於焚化爐的旁邊；葫洲里很大，對於比較遠的地方還是視同在地里，這樣的情況你認為合理嗎？

沈局長世宏：

事實上對於當地里和相鄰里的界定，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再討論了，因為現在法規上已經訂得很清楚；相鄰里之間的比較絕對是按照污染的程度、交通數量等等做比例上的分配。至於當地里和非當地里的回饋，當時在議會花了兩年的時間都還解決不了。

陳議員秀惠：

因為葫洲里很大，所以其實只有安康路附近的居民受影響……

沈局長世宏：

一個標準訂下來之後，在邊界的地方一定會有很大的不同；如果不這樣做的話，那麼適用範圍將會沒有止盡，也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

陳議員秀惠：

那就請你們正式行文給東湖四個里的里長，告知他們這個情形；否則你現在不處理這個問題，將來里界調整之後會有更多的里長產生，到時候會有更多的反映。

沈局長世宏：

葫洲里是當地里，如果將來切成四個里還是享有當地里的待遇。

陳議員秀惠：

如果被石潭里合併呢？到時候只有石潭里有抵價券！

沈局長世宏：

目前好像還沒有這樣的情況發生。

陳議員秀惠：

所以你們應該給這四個里做明確的回答，否則我們每次到東湖去就是聽到民眾反映這件事情。因為現在要進行里界調整，我覺得就應該把這個問題一併做個處理。否則我們也沒有辦法向選民做交代！再不然你們也應該行文給里長說明沒有辦法這樣做的原因！

沈局長世宏：

是，我剛才所講的理由可以用書面說明。謝謝。

陳議員秀惠：

好，那就請局長以白紙黑字給我，讓我們可以向民眾說明。

主席：

第九條條文就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第十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條文，王正德議員有提修正案，請先宣讀修正案，

之後再請法規會召集人說明。

宣讀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

林議員晉章：

對於剛剛宣讀的修正條文，第三款條文比照第九條增加「購買」兩字。以上王議員的提案，經過法規會檢查以後認為可以接受。

主席：

法規委員會林召集人同意王議員的修正意見並做文字上的修飾，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文字後的條文

通過。

第十三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請議事單位做文字上整理。

接下來進行第八〇六五案，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案。上次是審議到第九條條文，當時對於第九條條文的家長委員會委員人數以及原住民員額的部分做了廣泛的討論，現在將修正後的文字向大會宣布，再請大會議決。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後半段另列為第二項：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學校附設幼稚園者，至少應有幼教班級代表一人為委員。條文到這邊都沒有問題，接下來關於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的部分在當時討論的時候有意見。現在請大會公決，是不是對於這些文字做修正？如果沒有意見，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審議第十二條條文。當時審議第十二條條文的時候是關於監事方面的問題，後來認為監事的部分可以不需要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因為家長會設置辦法和公司法在制度上有所不同，所以是不是把監事的部分取消？對於這一點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林議員晉章：

沒有意見。

主席：

沒有意見的話，就取消監事的部分，照修正條文通過。

接下來審議第十三條條文。第十三條的情況也是一樣，這部分也是有關常務監事，如果和前一條條文做同樣修正的話，這條條文也就可以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主席，這一條條文也沒有意見，如果前面通過的條文有任何關於監事的部分，請大會同意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修正的時候一併修改。

主席：

好，就把條文中關於監事部分的文字拿掉。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十三條條文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蔣議員乃辛：

主席，那麼第十三條整條條文就取消了嗎。

主席：

對，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條文就刪除。

第十四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正德：

議長，請教一下為什麼一定要是二十一？難道不可以是一十八天？二十五天或二十三天嗎？

主席：

局長，請就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的原因向大會做說明。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向大會報告，基本上沒有嚴格規定一定是多少天，但是過去的經驗差不多是開學三個禮拜後召開，因為事前有一些準備工作，像是調查名冊或是製做名冊等等。

陳議員正德：

局長，為什麼不寫三個禮拜而要寫二十一天？

李局長錫津：

這樣是比較明確，因為三個禮拜就是二十一天。

陳議員正德：

如果不在二十一天之內召開會有什麼問題？也沒有什麼問題

啊！

李局長錫津：

這是家長的權利，當然也不會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正德：

我對條文其實沒有意見，只是為什麼會特別寫二十一天這一點我實在搞不懂。因為一般對於期限的規定都是幾個禮拜內、幾個月內或幾年內，現在寫明二十一天會讓人家覺得那麼二十天是不是可以，或者二十二天是不是也可以？

李局長錫津：

都可以，改為三個禮拜也可以。

陳議員正德：

既然要立法，就要明確把規定二十一天的用意說清楚；否則修改為二十天你認為沒有關係，修改為二十二天或二十三天你也認為可以，既然是怎麼改都沒關係的話，又為什麼要立這個法呢！所以這一點我實在感到很奇怪。

李局長錫津：

這是根據過去各個學校認為適當的作業時間。

陳議員正德：

我的意思是如果訂為三個禮拜內或一個月內，看起來還比較正常。

李局長錫津：

本來是訂為一個月內，但是一個學年只有八個月，如果訂為一個月就占了八分之一的時間，所以才會改為三個禮拜。

陳議員正德：

訂多久的時間我沒有意見，只是訂二十一天總要有一個原因，因為訂法的意旨一定要讓人家知道為什麼訂二十一天的理由。

李局長錫津：

這是各學校討論之後認為作業上比較方便的時間。以前是一個月，但是因為考慮到上學期只有四個月，一個月就占了學期的四分之一，所以才會改為二十一天的作業時間。但是這也不是絕對的數字。

陳議員正德：

如果是沒有道理的東西，列在法條上看起來就是怪怪的。

蔣議員乃辛：

新的學期在還沒有產生家長會之前，還是由上一任的家長會長擔任家長會長。但是有些家長會長在孩子畢業之後就不管了，在這種情況下就會有一段空檔的時間沒有家長會，所以才會希望在新學期開始以後儘快把新的家長會成立運作，在這個前提下所以希望能夠把家長會成立的時間縮短。如果訂為一個月就會一個月沒有家長會的運作。在新的家長會沒有成立之前，舊的家長會是沒有辦法移交的；因此我們希望新的家長會能夠儘快成立運作。

主席：

現在已經解釋清楚，如果沒有其他的疑義，是不是就照修正條文通過？好，第十四條條文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世正：

李局長，其實我不是對第十五條條文有意見，只是剛才提到監事的問題，雖然我個人對於是不是設立監察人還沒有確定的看法，但是就我的印象，家長們常常向教育局投訴家長會的經費使用不當，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形？

李局長錫津：

對，有些家長會的運作不見得都非常的理想，難免會產生一些瑕疵。

吳議員世正：

教育局是採取什麼樣的態度呢？今天大會的意思是不設監察人，但是我認為對於監察人的制度還是應該要多思考一下，畢竟家長會並不是一個正式的法人單位，所以設置一個這麼複雜的監察人制度的確是有檢討的必要，但是教育局對於這方面的問題有沒有一個什麼樣的做法呢？因為家長會有收會費，雖然條文有提到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會費收支及憑證，但是以往的成效並不好。

李局長錫津：

嚴格來講，家長會是由學生家長所組成的，所以就機制上而言，教育局也很難定位是家長會的上級單位，因為成員畢竟是學生家長；但是因為家長會對於學校活動的支援或參與扮演重要角色，所以家長會的運作是不是很順暢，當然會直接影響到學校師生的感覺。如果運作的不順暢，當然會直接影響參與校務的情形，所以教育局對於家長會的經費等有必要進行瞭解。儘管如此，我們一直認為我們不應該是家長會的上級單位，但是如果萬一發生狀況，教育局當然有責任要加以排除，因為家長會運作能夠順暢，學校的教評會或校務會議的運作也才會比較順暢。

過去之所以有監察人的設置，是因為內部沒有一個互相監督的機制，所以在討論的時候才提到是不是要有監察人的設置，後來在貴會討論的時候認為人民團體法可能並不需要有這方面的機制，所以才會把常務監察的部分刪除掉。

吳議員世正：

所以到底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手段來避免這類情事的發生？在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有談到這方面的問題，等一下再做討論好了

李局長錫津：

將來應該在家長會改組之後舉辦講習，讓家長會的新成員和理監事對於家長會的運作、目的或預期的功能有所瞭解，這樣對於家長會的傳承上會比較好一點。臺北市家長會的活動還是滿頻繁的，因為有家長會聯合會或者家長協會，這些組織對於家長會將來的理想運作模式或者理想的家長如何對教育表達其關心和建議，慢慢的都將討論出來一些共識，就這部分我們認為配合家長會這樣的民間社團對整個教育體系還是會有所幫助。

吳議員世正：

這個問題先討論到這邊。

主席：

第十四條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秀惠：

局長，這一條條文修正為「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儲存」，家長會的負責人是不是就是家長會長？

李局長錫津：

沒錯。

陳議員秀惠：

如果家長會長經常到國外做生意的話怎麼辦？如果要存款或提款的時候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將來在講習的時候，我們會建議家長們在選舉家長會長的時候要考慮到出席會務的情形。

陳議員秀惠：

還是說在銀行開戶之後，副會長也可以到銀行存款和提款？

李局長錫津：

代表人一般都是由會長具名。在推舉家長會長的過程當中，如果某人經常不在國內，我們會建議各委員，為了家長會會務順暢起見，對於這樣的人要特別斟酌一下，希望他們推選能夠參與更多會務的人選比較好。

陳議員秀惠：

這個理想是非常好，但是為什麼家長會和學校卻還是常常會有干戈發生，以往也都處理過類似這樣的案子。規定要在一週內辦理移交，但是就會有人拒不移交。另外就是家長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是從很多學校的工程弊案中都經常發現，有些家長會長的小孩子都已經畢業了，但是還是擔任家長會長！只有臺北市有這樣的條例嗎？

李局長錫津：

其他縣市的狀況我倒是沒有去瞭解，但是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是所有家長會設置相關法令中位階最高的，而且臺北市也是最早將家長會設置辦法送到議會討論的縣市。過去家長會長的任期是二年，如果連任的話，那麼在學生就學的三年內都會是同一位家長會長；我們認為這樣子會讓其他的家長失去服務的機會，所以才將任期改為一年。

陳議員秀惠：

也有人擔任副會長九年之後才當到會長。

李局長錫津：

早年對任期並沒有一定的規定，所以有的會長做得更久；但是我們認為應該給更多的家長有服務的機會。

陳議員秀惠：

剛剛蔣議員談的也是一個問題，因為家長會長任期不是學期制的，所以孩子可能都已經畢業了，但是家長還在擔任家長會長，所以這中間有一個銜接上的問題。

李局長錫津：

例如今年選了一位國三學生的家長擔任家長會長，他的孩子在今年的六月份就畢業了，所以六、七、八月就有時間上的空檔，但是這段空檔時間家長會長還是要回來服務，直到新的家長會長產生為止。

陳議員秀惠：

是不是可以考慮代理人的制度？或者教育局有其他的方案解決這個問題？有一些小孩子已經畢業，但是很熱心的家長是不是可以代理？像很多愛心媽媽在小孩子畢業之後，還是會回到學校當義工。

李局長錫津：

如果孩子已經不是學校的學生，家長就不能參選家長會長。至於愛心媽媽的資格是沒有限制的。

陳議員秀惠：

但是這三到四個月的空檔怎麼解決？

李局長錫津：

如果會長是短期不在，副會長可以暫代會長的職務。

陳議員秀惠：

所以這三個月空窗期的問題還是無解！

李局長錫津：

因為我們也不能強制會長不得出國或到其他任何地方，這是現實社會實際存在的一個問題。

陳議員秀惠：

所以只有儘量鼓勵家長在小孩子一、二年級的時候接會長職務，不要等到孩子已經三年級了才接任，是不是這樣子？

李局長錫津：

是。

陳議員秀惠：

所以這個問題也是沒有辦法解決。

李局長錫津：

這個部分比較難，因為畢竟家長會是一個比較鬆散的組織。

陳議員秀惠：

我曾經處理過松山工農的一個案子，就是前任家長會長拒絕交出一些財務報表。

李局長錫津：

萬一過去的帳目確實有問題，我們會要求至少做到現狀交接

陳議員秀惠：

但是好像教育局也沒有強制要求的做法，只是公文不斷的函過來又函過去，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要求現況交接，如果有牽涉到法律上的問題當然是另當別論。

陳議員秀惠：

我覺得教育局在處理類似的案件都是曠日廢時；而且公文一下子給家長會，一下子又給學校，讓他們都無所適從！

李局長錫津：

基本上應該是由家長會自己處理。

陳議員秀惠：

如果財務上真的有疑慮的話，教育局好像也沒有什麼強制的處理方式！

李局長錫津：

如果真的發生貪瀆的相關問題，可以移送政風單位或檢調單位。

陳議員秀惠：

但是案子處理起來就是非常的曠日廢時。

李局長錫津：

因為任期只有短短的一年時間，而法律的程序有時候會比較冗長。

陳議員秀惠：

所以第二十條條文是不是能夠修改完備一點，要不然在實際運作上的確是有一些問題。

李局長錫津：

是不是看各位在文字上要做什麼樣的調整？

陳議員秀惠：

這部分召集人是不是能夠說明一下？

主席：

這個部分照道理說應該是沒有問題。家長會專戶的印鑑章在會長不在的時候，一定會交給副會長處理，所以應該不會牽涉到費用支付方面的問題；同時代理的副會長也會處理會務的部分。只是教育局在監控家長會實際運作上要能夠落實，不要發生會長出國後，家長會流於型式不開會也不運作，這部分應該請教育局去做全盤的瞭解。

陳議員秀惠：

通常在家長會的財務出狀況的時候，教育局好像都是無能為力。

李局長錫津：
這個部分還是可以查，如果查到有違法的部分就可以移送相關單位。

陳議員秀惠：

搞不好查出來的時候，你都已經不當局長了。

李局長錫津：

法律程序的確是比較冗長，將來有必要的時候，教育局會儘量把查察的時間縮短。

陳議員秀惠：

其實有很多的家長都很熱心擔任義務職，但是如果有人故意利用職位不當取得財物或處理不當，這時候就應該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監督力量。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和聯合會或協會的家長講習工作配合，同時也加強我們的監督，這部分我們會雙管齊下，所以應該可以把這方面的問題減到最低。公私立三百多家學校中，其實家長會真正有問題的學校還是少數。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補充說明剛剛陳秀惠議員所詢問的部分。基本上，這個自治條例在訂定的時候，法規委員會認為家長會是選舉產生的，所以在經費的運用上只要委員會沒有異議而且符合程序的話，應該就是由家長會的大會自行決定；但是當家長會開會程序不合規定或者不符合報銷程序的話，這時候教育局就要出面強力糾正，所以基本上家長會有滿大的自治空間。家長會代表大會或是委員會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想教育局應該會支持學校家長會的決定。

李局長錫津：

家長會是具有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和大會的三級組織，平常是由常委會處理日常業務，如果有重大事情就提到委員會，最後的決算報告應該提到大會公決，所以家長會本身就有一個基本的運作機制。

吳議員世正：

局長，第十九條原條文是由會長及秘書代收共同具名；現在改為設立家長會專戶儲存。據本席的瞭解，家長會並不是正式的法人機構，而是附屬於學校的一個非正式機構，所以家長會沒有的辦法以法人的名義去銀行開戶，一定要用會長個人的名義才可以

去開戶。

李局長錫津：

家長會有一個全銜來處理這個問題。

吳議員世正：

即使有全銜還是沒有辦法開戶，家長會不是法人團體就沒有辦法開戶，一定要用私人的名義。因為我們處理過類似的案子，為了避免會長直接動用經費所以想去開一個專戶，結果一問之下，銀行說家長會因為不是正式法人單位，所以無法用某某會長的名義開戶，一定要用私人的名義存錢。局長剛剛也提到家長會有常務委員會、委員會和大會等組織來監督，但是這些都是事後監督，因為一旦用了會長私人名義開戶，等到出了問題之後再來追究責任，我看都是於事無補。

當然，由會長全權處理也是有它的好處，在推動會務上會有其方便性。但是本席剛剛也問了局長，很多的家長都反映家長會的經費不曉得用到那裡去，對於會費使用的方式也無從表達，好像都是會長一個人在用，所以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機制來管控經費。例如，存款或提款的時候必須由會長及副會長共同列名，或者由會長和常務委員列名等等。如果由會長一個人全權處置而沒有發生問題當然是很好，因為事情處理上會很快。所以是不是需要有一個防備的機制？教育局的看法如何？因為目前的抽查作法事實上是沒有用的，就算真的抽查到這樣的情況又能怎麼樣呢？教育局也沒有其他的罰責來制止，因為會長就是有權可以動用經費啊。

李局長錫津：

會費由學校代收之後轉到家長會，家長會有一個類似預算作業的方式送到委員會或大會去討論。將來就是根據委員會或大會

所通過的預算來執行家長會的業務。如果真的發生貪瀆的事情當然就是移送檢調單位，如果只是在預算科目別上做調整，這部分我們會請常委會或大會做討論，在自治條例上是做這樣的處理，如果有必要的話會訂定補充授權規定來做規範。

目前各學校的家長會費金額並不多，每一位學生只收一百塊；需要開銷的項目主要是支援學校或家長會舉辦的活動，這部分會產生不法用途的情形就相對減少。

吳議員世正：

是不是請法規會做個說明。

林議員晉華：

設定家長會專戶存儲是由廣耿議員所提出來，法規會後來也支持這個提議。家長會設置辦法現在改為家長會自治條例之後位階更加明確，在金融機構設定家長會專戶應該沒有問題。至於家長會是不是需要多用幾個印章開戶的問題，我剛才已經提到過，希望家長會能夠儘量自治，但是在第二十五條條文也提到，為規範本市中小學校家長會之設置及會務運作，本府教育局得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也就是說，如果在細節上有需要的時候，教育局可以根據該條文訂定相關的監督準則。但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讓家長會能夠儘量自治。

另外對於家長會的法定地位，特別補充說明一點。本席特別向稅捐處調閱一些相關資料進行瞭解，家長捐款給家長會，由家長會所開立的收據是不是可以被認定和其他社團開立的捐款收據一樣？根據稅捐處的回答是可以被認定。所以家長會的法定地位也因為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的訂定而更加明確。

吳議員世正：

局長，你剛才也提到未來教育局可能會做一些監督的相關規

定。你們目前有任何的腹案嗎？

李局長錫津：

等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我們會根據過去家長會運作所產生的各種狀況做檢討，像經費的運用和選舉等等訂定比較明確的規範。因為有些學校對於家長會的改選和新舊任家長會交接的手續並不是非常的清楚，這部分我們會委託聯合會或協會做相關的講習，以減少將來產生狀況的可能性。

吳議員世正：

剛才林議員所做的說明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本席希望教育局在訂定監督規則的時候，必須要有防患未然的想法。因為事實上就是有很多的家長經常質疑家長會運作的情形。所以我們應該儘量在制度上避免這類事情的發生。所以本席希望局長對於家長會財務的運作管理方面，不要讓一個人使用一個印章就可以調度錢。像一般公司行號除了董事長的印章之外，還需要總經理的印章；也就是說要同時有兩個章或者其他方式才能動支帳戶內的錢，本席覺得有這方面的必要。

剛才也有議員同仁提到，當會長不在國內的時候，又不能動支家長會帳目的問題等等，都應該在監督規則裡面訂定清楚。雖然不是每個學校都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們在訂定監督規則的時候就必須防患未然，可能會出問題的地方就應該先防止問題發生。所以局長是不是可以做出具體的承諾，在訂定監督規則的時候要避免一個人就可以動用家長會的經費。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們會根據過去發生過的狀況，訂定一個補充的注意事項，包括選舉、經費的運用及核銷等等，將來會訂定一個明確的準則讓各校參考。

主席：

在將來訂定監督準則方面，就將吳議員的意見納入草案中。

李議員建昌：

第二十五條條文中提到訂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局長，過去家長會在運作的時候，有設置一個各個學校家長會的聯合會，比較離譜的就是某些聯合會會長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針對個別教育事件發表他個人的看法，但是電視銀幕上打出來的字幕卻可能是臺北市國小家長會聯合會的會長；而且這些比較情緒性或偏激性的發言內容並沒有經過其他家長會會長的同意，這樣的事情是實際發生過的問題。

家長會聯合會會長的身分發表個人言論的時候，其內容卻是非常的離譜。所以本席認為在第二十五條關於運作監督準則方面，這一點應該要嚴格規定清楚。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將來在訂定相關監督準則的時候，會把過去發生過的問題都考慮進來，當然民間團體在發言的時候不會注意到那麼多。

李議員建昌：

這部分應該要嚴格監督。

李局長錫津：

對，因為不當的發言會影響到學校的運作，同時學校的老師、學生和學生家長都會受到發言內容不當的影響，這部分將來我們會在準則裡面做明確的規定。

李議員建昌：

甚至某某學校的家長會長對外發言，是否也應該經過家長會

的民主機制做出發言內容的決議；而不是選上家長會長之後，對外就可以隨便亂放話，因為這樣也是妨害了其他家長的權利！所以在運作監督準則裡面一定要有監督的機制，而不是一旦在社會上取得某某頭銜之後就對外亂講話，我認為這對於其他的家長是非常的不公平。

李局長錫津：

必須分清楚是代表個人還是代表會員。
對，這部分必須要講清楚。

吳議員建昌：

局長，我想深入瞭解一下，如果發生類似的事情是如何處理？對於發言不當的情形，局長有沒有任何的瞭解？

李局長錫津：

目前倒是沒有因爲發言不當而引發其他的狀況。

碰到這種情況要如何處理呢？

李局長錫津：

目前我們還沒有發現因爲發表不當言論而影響到學校內部的運作；當然，有時候個人的發言的確很難掌控，因爲每個學校家長會成員差不多十幾二十位，三百多個學校就有一千多位的家長委員，所以委員們的私下活動的確很難去做瞭解。所以將來會訂在準則裡面做一個適度的提醒，就是當家長會委員對外發表意見的時候是以個人的身分或家長會委員的身分發言。

李議員建昌：

我舉一個例子說明，比如說全臺北市國中家長聯合會會長去參加一個座談會，他在會上發言贊成聯考、反對多元入學。他講

這句話可以嗎？講這句話之前有經過各個學校家長會透過民主的機制同意過嗎？這個會長可以在座談會裡面發表他個人的意見，但是他的頭銜所代表的卻是臺北市國中家長聯合會的會長，在這種場合做出「贊成聯考、反對多元入學」這樣的發言是很嚴重的情況，其效應非常之大。所以類似這樣情況，在運作的機制內一定要加以規範。如果不加以規範的話，教育界會紛爭不斷。

李局長錫津：

對，這部分就是要納入規範，對外發言的時候是代表個人還是代表團體，這部分在將來的準則上一定要訂清楚。

吳議員世正：

像這樣子的情況，這也應該是要防患於未然的一種狀況。另外，政治勢力是不是會進入家長會，導致家長會的立場發生偏頗，這部分的情況也是滿值得擔心的。萬一家長會長本身就是民意代表或者民意代表的助理，如何能夠維持發言立場不偏不倚，本席認爲這是一個非常值得考慮的地方，應該明確的在監督準則上面訂定。本席認爲既然擔任會長，在對外發言的時候就要有所依據，必須在委員會內部討論後有共識的前提下，才可以代表團體發言，否則的話一律是以個人的立場講話。我覺得這部分要特別的訂定清楚，不可以認爲有訂定或沒有訂定都沒有差別，事實上是有差別的。如果要代表家長會發言，就必須要取得授權，也就是發言的內容必須是經過家長會的決議，不可以隨便以個人的身份就對外發表言論，除非對外聲明是個人的意見和某某學校家長會沒有關係。其實你所謂的規範也只是道德規範，但是如果不如寫就毫無約束，寫出來之後至少讓大家有一個公斷，可以判斷發言內容到底是經過委員會同意還是其他的狀況。

局長，這一點在訂定監督規範的時候也要訂定，這是必須防

患於未然的一點。

李局長錫津：

對於家長或委員的政治立場，我們是無從干預；但是我們會提醒他，如果是代表家長會出席會議的時候，我們希望他針對議題提出家長會或家長會聯合會內部的共識而不是他個人的意見。其實各局處在開會的時候也是同樣的情況，各局處代表並不是發表個人的意見，而是內部意見整合之後的共識。

吳議員世正：

局長，所以我還是希望能夠具體的明定，道德勸說的力量並沒有直接的約束力；在監督準則上還是要清楚的寫出來，這樣子別的委員才可以有一個公斷。這部分希望能夠在監督準則裡面明定清楚。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是討論到第二十條條文。之前的條文是不是能夠再做意見的表達後，做部分文字上面的修正？

主席：

都已經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程序上是如此。但是我不知道今天下午開臨時大會。所以我是剛剛才從外面進來。

主席：

議事組都有發公文。

周議員柏雅：

我想可能是我們自己有疏忽。雖然之前的條文已經討論通過了，但是之前臺北市議會受到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相關的陳情，對於這些陳情的意見，我認為法規委員會和大會都

可以做一些斟酌和參考，這些陳情的意見當中有部分是讓條文字更加明確，有些意見是希望條文在執行上能夠更加符合實際情況。關於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剛剛在審查的時候有沒有把這兩條文刪除？

主席：

刪除了。

周議員柏雅：

第五條的部分是不是有做任何的修正？

主席：

沒有做修正。

周議員柏雅：

程序上不曉得還能不能夠做變更，但是我希望還是把意思表達讓大會瞭解一下。有很多的家長會反映，每年召開大會的時候，有時候會長因為太忙或其他原因而不召集開會，以致於應該開的會就拖延下去了。所以他們建議在條文第十五條的部分，是不是修正為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每個學年的第一次會議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如果會長因故不能夠召集或不召集時，經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並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這樣的意見事實上和原條文相差不多。這個意見是強調每個學年的第一次開會，如果會長因故不召集或故意不召集時的處理辦法。

先就程序上請教一下，有沒有可能再做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

已經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對於這樣的結果，我個人是非常的遺憾。這個意見和條文在

意思上有點不大一樣，但是這樣的修正會讓條文更加明確清楚。如果程序上沒有辦法再做修正，我也不再占用時間。雖然意思上是不太一樣，但是既然在程序上大家不願意再做處理的話，那麼我也就不再多說。現在討論的第二十條，我沒有意見。

主席：

第二十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條條文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剛第二十二條的部分看漏了。條文中提到如果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時，本府教育局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令其改組之。有人建議在程序上是不是應該考慮由教育局報請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後再做相關的處理。不是由教育局直接做糾正或處分，而是由教育局先提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以上是修正條文的主張，我不曉得教育局的意見是怎麼樣？

主席：

主席，監督運作準則裡面是不是可以著眼於這方面？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當時審議的時候，本會同意授權教育局有這個權力糾正或處分；如果願意把這部分的權力再交給教育審議委員會的話，就由教育局根據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去訂定監督準則，這部分議會沒有什麼意見。基本上我們是針對教育局，至於教育局是不是願意把權力再分出，這部分由教育局自己決定。

主席：

那麼周議員的意見就可以納入第二十五條條文的監督準則內，將來教育局在草擬準則的時候加註教育審議委員會的相關字眼，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二十二條條文就通過。

周議員柏雅：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提到，家長會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一、家長會各委員聘書由家長會發給。聘書的部分有沒有必要改為「各委員當選證書」？因為委員不是用「聘」的，委員是用「選」的，所以應該是當選證書。至於聘書則是發給工作人員，因為家長會的工作人員是用聘的。所以是不是應該修正為「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家長會發給。」在文字上把兩者稍微分開一下，做更明確的表達。

林議員晉章：

主席，周議員非常明察秋毫，我覺得他的建議應該是會比較完整一點。第一款應該修正為：家長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會務人員之聘書，由家長會發給。我想做這樣的修正是否比較完整。

主席：

如果同意，就照周議員的意見做第一款文字上的修改。

周議員柏雅：

第二款，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雖然學校也是一個單位，但是家長會長的當選證書，是不是能夠由教育局發給？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周議員問的這一點其實是非常敏感的條文。這也就是當時厲耿議員提案之後，後來在法規委員會審議的時候特別加上去的。家長會設置辦法演變過程大概分為三個階段，最早階段的家長會其上級機構就是學校校長，所以必須在學校校長的指揮下處理會務；後來因為社會民主意識加強使得家長會抬

頭，因此在第二階段制定家長會設置辦法的時候，由於家長會聯合會的建議，把家長會長和校長立於平等的地位，他們的直接上級就是教育局。

結果，當這個制度實施下去以後，又碰上校長由遴選制度產生，同時家長會又有遴選的浮動代表，導致很多家長會在胡搞瞎搞的時候校長都不敢動。因為家長會長和校長的地位平等，而且將來校長的遴選也必須要家長會長表示意見，所以校長根本就不敢去糾正。結果就是導致教育局疲於奔命，無法做全盤的監督。

所以，在第三階段做小小的調整，稍微給校長一點點的尊嚴。當時審查時的意思在此。

主席：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對於第二款還是維持原條文。

周議員柏雅：

家長會長的當選證書如果由校長發給的話，是不是比較沒有莊重性？因為校長是一個行政人員的代表，行政人員、老師和家長是三位一體照顧學生，所以為了表示對當選的家長會長尊重起見，是不是由教育局來頒給當選證書；這其實也只是一個行政作業上的規定而已。因為有些家長會反映，如果家長會長的當選證書純粹是由學校發給還沒有關係，因為落款是某某學校；但是如果落款是校長的話，有時候校長會異動會重新遴選，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由校長落款發給似乎不妥。所以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由教育局尊重、慎重地發給當選人證書。我認為這樣的做法在程序上比較合乎邏輯，條文上應該可以做這樣的修正，就是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教育局發給。

順便講一下第三款，聯合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教育局發給。家長會聯合會的會長是全市的，事實上現在是稱為理事長，

所以文字上應該修正，因為家長會聯合會是全臺北市所選出來的，所以聯合會理事長當選證書按理說應該是由臺北市政府發給，最好是由市長發給。這樣會更表示對於家長會聯合會的重視。

以上這些文字上的修正，只是就位階上加以區分，這樣子的修正對於原條文並沒有做太大的變動，只是條文這樣子修正後會比較明確一點。所以我就第二款和第三款一起建議，第二款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由教育局發給；第三款家長會聯合會理事長當選證書由臺北市政府發給。以上兩款是不是能夠做這樣子的文字修正，這個意見提供給大會參考，希望各位能夠支持。

李議員建昌：

針對第二款的部分，我和周議員的意見比較不同。如果是由教育局發給家長會長當選證書的話，教育局主管科的科長、督學或承辦人員到時候會疲於奔命；除非這個當選證書是用掛號寄發的，否則教育局光是參加各校的畢業典禮和頒發這些家長會長當選證書之外就不用辦其他的事情了。所以我認為是不是就維持原條文。我比較贊同林晉章議員的意見，應該讓學校內部的權力制衡能夠平均。

主席：

事實上條文在設置上有其程序和階段性，家長會產生的前提一定是先有學校，沒有學校就不會有家長會的成立，所以家長會當選證書的發給還是由學校發給比較適當；當然也不是不能擴大層級，但是在作業過程中可能會造成非常大的不便。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很大的爭議，是不是還是維持原條文？

周議員柏雅：

第三款還是要由教育局而不是市政府發給？

林議員晉章：

事實上臺北市所有的人民團體，包括由社會局發放的二千多位理事長，甚至包括很大的協會理事長，也都是以社會局長的名義發放，並沒有因為是全市性的團體就有所差別。所以全市一致的做法會比較平衡一點。

周議員柏雅：

如果現在大家還沒有共識，我也不強求大家一定要現在就做修正，也許行之有年之後，大家感覺可能需要做一些調整時可以提案修正。但是聯合會會長的名稱當然要改為理事長，因為現在就是以理事長稱呼。

林議員晉章：

如果條文上訂為會長就稱為會長，過去是因為沒有聯合會的法源，所以這部分都還沒有明訂。之前是有一個向社會局立案的家長協會就有理事長。至於家長會聯合會是教育局內部的機制。

周議員柏雅：

不是理監事會的組織？沒有法制化？將來是要用理監事會的組織或者會員和會長的模式？如果將來要稱為會長我也沒有意見，只是一般都稱理事長，我們這裡訂為會長，這樣好像也不一致。

主席：

我現在所提出來的問題，如果有需要改的地方，希望教育局能夠注意一下，這樣子立法的時候才不會產生錯誤。

有關本條條文方面就照原條文通過。
第二十五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條條文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上整理。

是不是將財產管理規則修正案處理過後再休息？

接下來進行八一〇七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修正案。

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王議員世堅：

議長，相關單位有沒有來？受贈單位不是養工處嗎？受贈認定的單位都是養工處不是嗎？現在拒絕受贈的都是養工處。

主席：

市有財產管理方面應該都是財政局。

王議員世堅：

市民捐贈土地，例如道路保留地，決定要不要受贈都是養工處。

主席：

作業是由養工處來處理，但是最後還是回歸財政局做財產上的處理。

王議員世堅：

可是通常第一關就被養工處所拒絕，所以才會做法律條文的修正。養工處有來嗎？

主席：

工務局長有來。

王議員世堅：

局長，其實這是一個很單純的問題。我想不單單是議會，市政府也應該鼓勵市民捐贈土地，就算是公設保留地市政府也應該接受。就算市民拿這些捐贈的公設保留地抵稅的話，最多了不起不會超過百分之四十，而且政府也根本不用有任何的支出。現在有特定的財團透過立法院立法委員的運作，逼中央政府不但要立法還要籌措預算將這些公設保留地買回去。這樣子的結果對於市

民和全體國民都是不利的，到時候國民和市民都要付出全額的預算。所以我們更應該鼓勵市民捐贈，不是嗎？這樣的前提你接受了？

工務局陳局長威仁：

一般來講，雖然民眾可以拿捐贈的土地來抵稅，但是民眾要捐贈土地的話，我們都是非常高興的接受捐贈；但是有一種情況是不一樣的，就是屬於國稅的部分，或者是有其他的權利義務關係等等。

王議員世堅：

局長，我就直接跟你講好了，就是地上物。現在有兩個問題，這一條條文之所以做修正，就是要跟市政府很清楚的界定，除非捐贈土地的產權有訴訟；如果產權很清楚的話，這一條條文是不是就修正為，除了土地產權有訴訟以外，你都應該接受贈與。條文做這樣的修正，可不可以？工務局還會不會以地上被占用為理由拒絕受贈？

陳局長威仁：
以工務局來講，我們樂觀其成。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誠如剛才陳局長所講的，人民捐贈土地給政府，我們是非常的歡迎；以前是因為有特殊的狀況所以才會拒絕。這一條條文修正第二項之後，公共設施保留地除土地產權還在打官司之外，其他的都可以接受。

王議員世堅：

所以我剛才就特別問工務局陳局長，養工處這幾年來都以捐贈土地有地上物占用的理由而拒絕受贈。在這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以後，地上有違建的情況還會不會成為你們拒絕受贈的理由？

陳局長威仁：

不會。照新的規定，如果是訴訟以外的情況，我們就會接受了。

王議員世堅：

也就是新的規定通過之後，就算捐贈的土地上面有地上物，不管是違建或者不是違建，只要沒有進行產權的訴訟，你們都接受土地贈與？

陳局長威仁：

對。基本上，只要是沒有進行訴訟的土地我們都接受。

王議員世堅：

這部分要講清楚，否則這個條文就必須做修改。我本來是打算再加一句，不得以地上違建占用為由而不予受贈。

陳局長威仁：

事實上條文已經寫得很清楚了。

王議員世堅：

其實以前的條文也是寫得滿清楚啊！

李局長述德：

以前沒有寫這一項。

王議員世堅：

以前是使用維護所需費用需再增加者不予受贈，你們都是將條文擴大解釋！

李局長述德：

當然會有費用，因為清理占用是要花錢的，所以當時這種狀況就排除受贈。

王議員世堅：

你現在清理地上物占用也是要花錢啊。

李局長述德：

對。

王議員世堅：

所以我現在就問你會不會接受？

李局長述德：

當時認為受贈前是屬於私人財產，所以由個人清理比較好。

現在我們認為將來立法之後也是要花錢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所以我們歡迎民眾捐給政府。現在就是照這樣的條文來做修正。

王議員世堅：

這就是我要跟你們講的概念，如果市民拿去抵稅的話，稅金也是百分之二十五；現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也已經出來了，將來如果立法院通過立法，到時候政府是要花全額來徵收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甚至還要再加二成到四成來徵收，這樣的結果對於全體國民而言是不得了的負擔。

李局長述德：

因為這樣的修正是一件好事情，所以我們同意接受議員所建議的修正案。

王議員世堅：

陳局長，你是不是要特別交代養工處，雖然養工處有很多的官員都表示，如果法令上解釋得通的話，他們都願意接受人民捐贈土地。現在就是卡在兩個問題上面，第一個就是先前對於這條法令的解釋奇奇怪怪，所以這些官員也不敢隨便讓案子通過；第二個就是可能是這類的案子相當的多，所以一個案子可能要等上二、三個月。人民將土地無償送給市政府卻還要排隊等上二、三個月，甚至有些案子拖了半年多都還沒有辦好。

現在既然這件事情在法令上已經這麼明確了，是不是局長可

以交代養工處全力處理接受人民捐贈土地的案件，儘量將時間縮短，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到？

陳局長威仁：

是，可以。

王議員世堅：

財政局是站在樂觀其成的立場，對不對？

李局長述德：

既然已經建立了作業的制度，工務局在執行的時候應該會很快的做處理。

王議員世堅：

好，本席最後再強調一次，不能以地上違建或其他地上物占用為理由拒絕受贈。

陳局長威仁：

好。

李局長述德：

是。

主席：就照原條文通過。

李議員建昌：

主席，條文中第二項，如果照王議員講的意思，「得」接受贈與就應該修正為「應」接受贈與才對；否則條文這樣寫的話，市政府對於接不接受贈與還是有空間啊。

李局長述德：

案子方面總是會有行政裁量上的問題，還是可能會有特殊的

案子。

李議員建昌：

對，所以如果條文這樣子寫的話，就不是百分之百可以接受

贈與，還是會有個案的考量，也就是除了進行土地產權訴訟的案子之外，市政府可能還會考慮其他的條件而不接受民眾的贈與。

李局長述德：

報告李議員，基本上我們會依照法條意旨來處理，因為一般行政法規很少規定政府「應」怎麼做，用「得」會比較好，因為任何事情都會有行政上的裁量；但是假如各位議員對於剛才我們兩位所報告的意旨可以接受的話，以後執行上是不會有問題。

李議員建昌：

但是剛才王議員所講的情況，在未來還是有可能會再發生。因為除了進行產權訴訟之外，你們還是有可能提出其他的理由拒絕接受民眾的贈與。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是不會，這樣一來就可以排除以前認知上的差異，而且我們在議場上說的話是要負責的。基本上，只要是沒有打官司的案件，像剛才王議員所講的占用或者任何其他的狀況都可以接受，因為接受人民捐贈的財產對全體社會大眾都是有利的。以前是因為會增加額外的費用，所以把這一類的土地捐贈案排除。

主席：

沒有其他的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進行八一〇八案。關於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修正案。各位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一〇七案和八一〇八案三讀授權議事單位做文字上的整理。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

今天的進度也是很多，今天的會議就到此，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二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八分至五時四十六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世堅 王正德 廉耿桂芳 陳進祺 蔣乃辛

陳錦祥 陳政忠 林晉章 陳惠敏 顏聖冠

許富男 楊實秋 陳正德 江蓋世 高建智

葉信義 羅宗勝 陳永德 王浩 李仁人

陳碧峰 陳嘉銘 陳秀惠 柯景昇 陳玉梅

陳嬪輝 王博昱 謝英美 賴素如 吳碧珠

陳淑華 陳義洲 李銀來 林奕華 李彥秀

黃珊珊 費鴻泰 魏憶龍 鍾小平

鄧家基 計二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

列 席：

市 政 府：

秘 書 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媞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